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园艺技术专业俄罗斯
办学暨经世学堂建设委托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JY2023-038)

采 购 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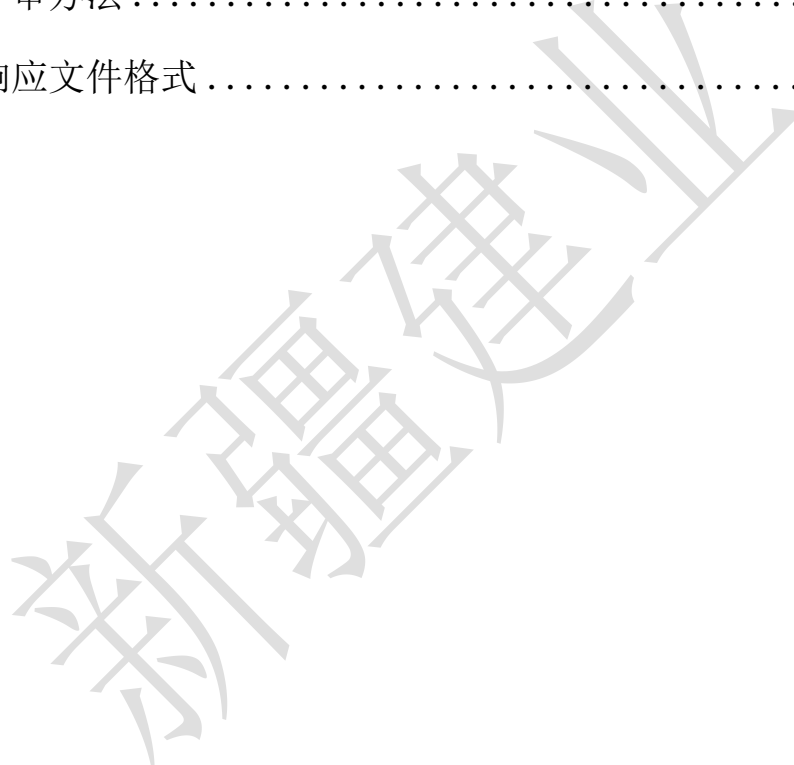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园艺技术专业俄罗斯办学暨经世学堂建设委托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0日10: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Y2023—038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园艺技术专业俄罗斯办学暨经世学堂建设委托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90000.00

最高限价（元）：790000.00

采购需求：园艺技术专业俄罗斯办学暨经世学堂建设委托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前

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8日，每天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0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

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昌吉市文化东路 29 号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8709948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25-1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工

电话：18809946207 0994-65518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地址：昌吉市文化东路29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1870994831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25-1号 业务联系人：柴工 18809946207
3	项目名称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园艺技术专业俄罗斯办学暨经世学堂建设委托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XJJY2023—038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采购内容	园艺技术专业俄罗斯办学暨经世学堂建设委托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9	★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u>79.00</u> 万元 最高限价： <u>79.00</u> 万元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0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1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p>(2)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p>(3) 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磋商，供应商开标/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p>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0日 10：30（北京时间）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	90日历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3年10月10日 10：3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p>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金额： <u>15000.00</u> 元（壹万伍仟元整） 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户名：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85001068 账号：108229754021 注：1. 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 磋商保证金或出具的保函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21	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②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 <u> </u> %
23	专业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第一节点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合同要求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28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p>
29	备注	<p>1、供应商不得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类似项目业绩，对于供应商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对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p> <p>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计取。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11850.00 元和其他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30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2、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3、潜在供应商领取竞争性采购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供应商、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 —操作指南5、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95763，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QQ号 800175577。6、开标/磋商注意事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开标/磋商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2)开标/磋商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磋商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开标/磋商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3)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4)开标/磋商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3 服务期限符合采购文件文件要求；

1.4.4 响应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采购文件文件要求；

1.4.5 采购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6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内容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已通过“前附表”第 8 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

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

5.1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人的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磋商。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的条件：

9.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9.2.2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9.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 10:30（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 11.1 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 11.3 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并留存。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采购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

均称采购文件补充。

12.4 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采购文件的获取

13.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1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磋商报价为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4.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4.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4.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

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4.3.3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5.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5.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在

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 19.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19.2 本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磋商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 九、运营团队人员配备表
- 十、偏离表
-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 十二、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21.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1.3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1.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5 采购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并标注页码。

★21.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1.8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2.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

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4.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4.2 采购人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五) 磋商

27.磋商

27.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7.2 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8.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8.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8.3 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8.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5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并且最迟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0. 重新组织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八）成交通知书

31.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质疑与投诉

32.质疑与投诉

32.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和投诉。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2.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其他

33. 偏离

本次磋商不允许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进度等，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要求，要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项目，“有组织地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境外办学项目”；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公布的《关于推进人文交流经世项目申报院校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人文交流经世项目，推进学院国际化进程，促进内涵发展，培养紧跟国际前沿、具有“中国灵魂，世界眼光”的综合型人才，在课程建设、培养和提升师生国际交流水平上下功夫，在学院国际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取得更大突破，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为高质量完成学院“双高校”建设任务，在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的指导下，国际合作分院和园林科技分院拟联合在俄罗斯建设经世学堂。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项目拟委托具有海外办学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部分服务。

一、项目建设主要目标任务

1、在俄罗斯滨海农学院设立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经世学堂，并获得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批复认可。

2、园艺技术专业标准和《蔬菜生产技术》、《果树生产技术》两门课程建设成俄文版，在对方院校推广，并得到对方学术委员会认证。

3、开展教师互访交流和互派授课，提高教师队伍国际化业务水平。

4、为对方师生及企业技术人员开展蔬菜生产新技术培训。

二、委托服务主要内容及预算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具体情况说明
1	海外办学场地的建设及维护	1.协助完成专业前期对接工作,组织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与俄罗斯农业类合作院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 2.负责落实经世学堂教学场地。	一、协助完成专业前期对接工作，组织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与俄罗斯农业类合作院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 1. 协助意向合作专业匹配及中、外高校间相关合作方案的设计匹配； 2. 协助合作备忘录的起草、翻译、修订； 3. 协助合作备忘录签署； 4. 俄罗斯农业类合作院校项目沟通与对

			<p>接；</p> <p>二、负责落实经世学堂教学场地</p> <p>在俄罗斯农业类合作院校规划使用面积 300 平方米空间，含：教室、公共展示区及教师办公区，装修风格及标准根据经世学堂品牌要求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带学校 LOGO 元素的公共展示区域环境软装设计及安装，包含不锈钢铜牌，1 块，尺寸 80*60cm；易拉宝，2 个，尺寸：80*180cm；海报，4 个，尺寸 60*110cm） 2. 协助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与俄罗斯农业类合作院校公共资源共享，俄罗斯农业类合作院校的实训室、图书馆、校园网络等资源对参与经世学堂项目师生开放使用权。 3. 海外场地使用权限为自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一年。俄罗斯农业类合作院校根据服务要求出具经世学堂场地使用函； 4. 场地使用函需注明使用面积、功能区数量、基础装修及配置说明等； 5. 场地使用函需注明包含服务期限内的水电、维修、清洁等维护费用； 6. 场地使用函需注明场地包含的基础器材种类、数量等； 7. 场地使用函参数与服务要求一致。
2	<p>双语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两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完成两门国际化课程资源整合与二次开发； 2. 组织俄罗斯院校专家针对输出资源完成论证；并督促俄方院校完成相关认证，并提交认证报告。 3. 协助合作院校出具教学与授课质量认证报告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方高校提供的资源完成 2 门国际化课程的整合及二次开发； 2. 包含协助完成 2 门专业课程对应的教学资源包含教学计划 1 份、教学大纲 1 份、授课 PPT 等教学资源，16-32 课时，开发字数 6-8 万中文字；原始资源包包含以下类型文件：PPT、Word 或 PDF 等可编辑文件的翻译工作（汉译俄）； 3. 组织俄罗斯农业类合作院校 3-4 名学科专家针对输出的资源完成修订：组织 1-2 次资源论证会议，由外方专家针对资源，根据海外院校授课要求完成内容修订并输出，每门

			<p>课在对方专业教学中使用每年超过 500 人次。</p> <p>4. 协助俄罗斯农业类合作院校出具教学与授课质量评估认证报告书，以及对应专业课程的教学与授课质量接收函，并作为合作院校的国际合作项目所涉及的专业课程学分相互认证的依据。</p> <p>5. 所有外文材料版权归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所有。</p>
3	经世学堂揭幕和教师海外培训活动	组织中国教师海外交流活动。	<p>1. 组织 6 名院校教师赴外完成“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经世学堂”揭幕仪式；并基于学院园林艺术专业海外办学实践需要组织一次针对海外高校师生和海外中资企业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一次蔬菜种植技术社会培训；</p> <p>2. 单次培训规模不少于 40 人次，合计不少于 80 人次。</p> <p>3. 负责组织教师（此教师为第一子项六名教师）海外交流活动及费用（含教师海外住宿和机票费用，不含保险和签证费用）；</p>
4	国际化专业标准海外输出及认证	完成一个“经世学堂”合作专业的专业标准俄文翻译工作，并督促合作院校完成相关认证，并提交认证报告。	<p>1. 教学标准的认证：由俄罗斯农业类合作院校出具认证报告，以证明中方高校相关专业的教学标准符合其大学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可以作为俄罗斯农业类合作院校国际合作项目学分认证标准使用；</p> <p>2. 认证报告由俄方合作院校或俄罗斯第三方高等教育标准认证机构完成。</p>

三、服务期限

本次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服务期内，委托服务机构要保证学院建立在俄罗斯的经世学堂项目正常运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园艺技术专业俄罗斯办学暨经世学堂建设委托服务

甲方：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

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昌吉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委托人（公章）：

受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业务分管领导签字：

项目联系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电话：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市文化东路 29 号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 12650000457604314K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昌吉分行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72810003601801001625

账号：

电话： 0994-2702189（学院办公室）

电话：

传真： 0994-2338015（学院办公室）

传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

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

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

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保密协议

_____项目

保 密 协 议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在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_____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合同。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受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业务分管领导签字：

项目联系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电话：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市文化东路 29 号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 12650000457604314K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昌吉分行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72810003601801001625

账号：

电话： 0994-2702189（学院办公室）

电话：

传真： 0994-2338015（学院办公室）

传真：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评审说明

1.1 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委托磋商小组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4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电子评标形式进行评审的，须按照磋商小组在线质询的问题进行远程回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交确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2、评审

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检查。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06月-2023年08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近半年(2023年03月-2023年08月)的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3月1日之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08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	其他说明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理由说明：		
备注：如果采购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采购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采购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分标准
1	采购文件的份数和标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3	磋商报价未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4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理由说明：	
备注：如果采购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采购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2.3 在采购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3.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供应商总得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其中：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50 分，技术部分 40 分。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内容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	
商务部分 (50分)	资源及经验 (3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同类经世学堂海外实体教学基地建设及专业开展项目实施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项目实施的文件或合同或行业领域合作的协议（中文版）或中标通知书，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有经教育部审批通过的与海外高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项目（含中外合作办学、海外办学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项目实施的文件或合同或批复，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有海外合作院校资源和保障项目实施的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方案、照片；并提供承诺书，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有大型国际性会议和国际性活动、中国高校因公出访考察活动

		组织实施经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方案、照片；并提供承诺书，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项目实施保障 (15 分)	1. 项目运营团队保障，供应商拟投入执行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符合国际化项目交付要求，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有博士学位人员 1 名得 3 分，有硕士学位人员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5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博士、硕士提供）、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合作国家配备常驻工作人员，每提供 1 名常驻工作人员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毕业证、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总体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前期合作对接工作、基础环境建设、教学资源开发，专业标准输出及项目运营)。 1. 方案详细具体，思路描述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方案可行性、先进性、成熟性、可管理性、规范性强得 10-15 分； 2. 方案基本详细，思路描述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方案可行性、先进性、成熟性、可管理性、规范性一般的得 5-10 分； 3. 方案简单，思路不清晰，针对性较差；方案可行性、先进性、成熟性、可管理性、规范性较差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工作计划 (10 分)	针对采购人需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 1. 制定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性强，计划和安排周到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 2. 制定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合理性一般，计划和进度安排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4-7 分。 3. 制定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合理性较差，计划和进度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 0-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效果展示图 (6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公共展示区、教室、教师办公室、LOGO 标牌、宣传形象墙”效果展示图。 提供的效果图视图清晰、细节详细得 4-6 分；提供的效果图视图不清晰，细节简单得 2-4 分；提供的效果图视图模糊，细节缺项不完整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 及保证措施 (3 分)	针对服务保证体系提供相应的方案。 1. 方案健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 2-3 分；

		<p>2. 方案健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1-2 分；</p> <p>3. 方案健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工作程序不清晰，安排不合理，无保证措施，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0-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保障 (6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执行本项目的售后保障方案。</p> <p>1. 售后保障体系健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施得 4-6 分；</p> <p>2. 售后保障体系健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项目实施得 2-4 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工作程序不清晰，安排不合理，无保障措施得 0-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项目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4) 响应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磋商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本次磋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

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编制时间：xxxx年xx月xx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磋商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 九、运营团队人员配备表
- 十、偏离表
-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 十二、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磋商。

2.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详见《磋商一览表》。

3. 我方同意_____日历日的磋商有效期，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采购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采购文件。

4.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全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6. 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7.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磋商活动中成交，授权代理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服务合同。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供应商概况表

4.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1 或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供应商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2023 年 06 月-2023 年 08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2023 年 03 月-2023 年 08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2023 年 3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08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4 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 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1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时间			企业性质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单位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职工总数	_____人	其中	博士学位	_____人
				硕士学位	_____人
				本科学位	_____人
	资产 情况	净资产：_____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_____万元	
负 债：_____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_____万元			
财 务 状 况 (近一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2)、监狱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粘贴处

六、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以上所有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服务期、服务需求必须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金额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协议/合同 总价	协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备注：1.表后附业绩合同的关键页、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九、运营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工作岗位	本行业从业经历
1					
2					
3					
4					
.....					

备注：1.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博士、硕士提供）、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 1.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